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凯鼎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509-89-02-715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巧英	联系方式	139015589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16.800 秒, 30 度 53 分 17.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2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系租赁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b></p> <p>（一）发展目标</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二）规划范围</p> <p>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p> <p>（三）规划期限</p> <p>（1）近期：2013-2020 年</p> <p>（2）远期：2021-2030 年</p> <p>（四）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p> <p>（五）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六）产业发展</p>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 （七）工业用地规划

####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崑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 3、用地分期建设

#####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崑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 （八）综合交通规划

#####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

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 （九）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

#####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 2、排水工程

#####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sup>3</sup>/d, 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sup>2</sup>/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9800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 （十）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中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工业区，震泽八都工业区功能定位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现有项目搬迁

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主要从事电缆电线制造，大体属于光电通信制造业。属于震泽鼓励发展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环保红线为东北面约 5.7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面约 2.65km 处金鱼漾重要保护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 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金鱼漾水体范围	3.95km <sup>2</sup>	西北侧 2.65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km <sup>2</sup>	东北侧 5.7km

### （2）环境质量底线

由《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浓度同比持平。受臭氧超

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不属于

	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震泽八都工业区，八都工业区列为苏州市重要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这两个文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见下表 1-3 到 1-5，情况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7.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p>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p>

	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b>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将严格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文件,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不涉及

**表 1-5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

		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相关环保信息。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7.7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	不涉及	符合
<b>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7.7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7.7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高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0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属于八都工业区(南到崑塘河,东至苏	符合

			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属于八都工业区（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北侧太浦河 12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 7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1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	不涉及	本项目不

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表 1-12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	八都	南到嶝塘	新建塑料制	新建整浆并、烫金、	本项目为电线电	符合

<p>震泽镇</p>	<p>工业区</p>	<p>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p>	<p>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p>	<p>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p>	<p>缆的生产，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p>					
<p><b>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b></p>					
<p><b>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符合情况</p>	
<p> </p>			<p> </p>	<p> </p>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套建设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9、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的生产,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VOCs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VOCs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VOCs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	符

	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	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搬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搬迁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项目无露天敞开生产。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大于 80%，本项目投运后将严格执行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7700 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并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	符合

		<p>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p>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护套（绝缘）、喷码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DA001 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苏州市凯鼎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吴江市鑫洲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1】244 号；项目代码 2107-320509-89-02-71565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因此苏州市凯鼎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p>			
	<b>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sup>2</sup>	在自有闲置车间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辅料约 2450.05t	陆运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在自有闲置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在自有闲置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0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125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m <sup>2</sup>	绿化率达 7%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性油墨 废气、护套 废气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后由 15m 排气筒达 标排放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 頓塘运河
	噪声		≥25db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 处 10m <sup>2</sup>	全部有效处置

## 2、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特种电缆生 产线	特种电缆	20 万对公里 /a	0	-20 万对公 里/a	2400
2	电线电缆生 产线	电线电缆	0	200 万公里	+200 万公 里	2400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储存 地点	储存 方式	最大 储存 量 t	投加 工序
1	铜杆	Cu	固态	1200t	陆运	原料 仓库	堆放	120	拉丝
2	聚氯乙烯	PVC	固态	400	陆运	原料 仓库	袋装	40	护套 (绝 缘)
3	聚烯烃	PO	固态	400	陆运	原料 仓库	袋装	40	护套 (绝 缘)
4	硅烷 胶联 料	硅烷胶联料	固态	100	陆运	原料 仓库	袋装	10	护套 (绝 缘)
5	填充 绳	填充绳	固态	100	陆运	原料 仓库	堆放	10	
6	聚酯 带	聚酯带	固态	80	陆运	原料 仓库	堆放	8	
7	水性 油墨	丙烯酸树脂 50%~60%, 颜料	液态	0.05	陆运	原料 仓库	瓶装	0.05	

		10%~15%，水 30%~40%，助剂 3%~10%							
8	钢带	C、Fe、Si	固态	150	陆运	原料仓库	堆放	15	
9	铜带	Cu	固态	20	陆运	原料仓库	堆放	2	
10	云母带	云母带	固态	5	陆运	原料仓库	堆放	1	
11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5	陆运	原料仓库	桶装	0.5	

表 2-4 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搬迁前用量 t/a	搬迁后使用量 t/a	搬迁前后变化量 t/a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原料	铜丝	1000	0	-1000	陆运	0		
	护套	1500	0	-1500	陆运	0		
	铜杆	0	1200t	1200t	陆运	120	堆放	原料仓库
	聚氯乙烯	0	400	400	陆运	40	袋装	原料仓库
	聚烯烃	0	400	400	陆运	40	袋装	原料仓库
	硅烷胶联料	0	100	100	陆运	10	袋装	原料仓库
	填充绳	0	100	100	陆运	10	堆放	原料仓库
	聚酯带	0	80	80	陆运	8	堆放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0.02	0.05	0.03	陆运	0.05	瓶装	原料仓库
	钢带	0	150	150	陆运	15	堆放	原料仓库
	铜带	0	20	20	陆运	2	堆放	原料仓库
	云母带	0	5	5	陆运	1	堆放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	0.5	0.5	陆运	0.5	桶装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	------	------	------	------

1	水性油墨	主要成份为丙烯酸树脂、颜料、水、助剂等，常温下为液态，PH:8.0-9.5，比重约为 1.1（水=1），有轻微气味，粘度 30-60s，沸点：约 100℃（760mgHg）	不易燃	微毒
---	------	--	-----	----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 4、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成缆机	CL-1	5	成缆
2	拉丝机	SLA	1	拉丝
3	框绞机	LSQ	1	绞丝
4	编织机	-5	8	编织
5	铠装机	CM	2	铠装
6	包纸机	DL	7	辅助
7	束丝机	PQ	3	束丝
8	护套（绝缘）机	ACX	7	护套（绝缘）
9	包线机	ZFG	3	包线
10	铜丝对接机	API	1	辅助设备
11	检测设备	/	1	辅助设备
12	行车	/	2	辅助设备
13	管绞机	GJJ	1	绞丝
14	盘绞机	PJJ-7	2	绞丝

表 2-8 搬迁前后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变化量
1	成缆机	5	5	0
2	拉丝机	0	1	+1
3	框绞机	0	1	+1
4	编织机	2	8	+6
5	铠装机	1	2	+1
6	包纸机	3	7	+4

7	束丝机	1	3	+2
8	护套（绝缘）机	4	7	+3
9	包线机	0	3	+3
10	铜丝对接机	0	1	+1
11	检测设备	0	1	+1
12	行车	0	2	+2
13	管绞机	0	1	+1
14	盘绞机	0	2	+2

### 5、排水情况

表 2-7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720	生活污水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崑塘河。
生产 废水	工艺废水	/	/	/
	公辅工程废水	/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项目东侧为河道；项目南侧为德来宝；项目西侧为小平大道；项目北侧为大环路。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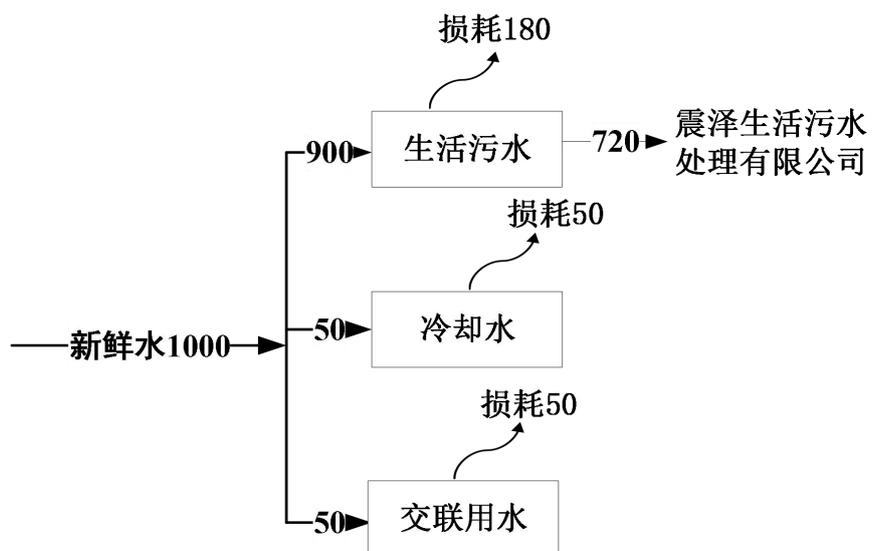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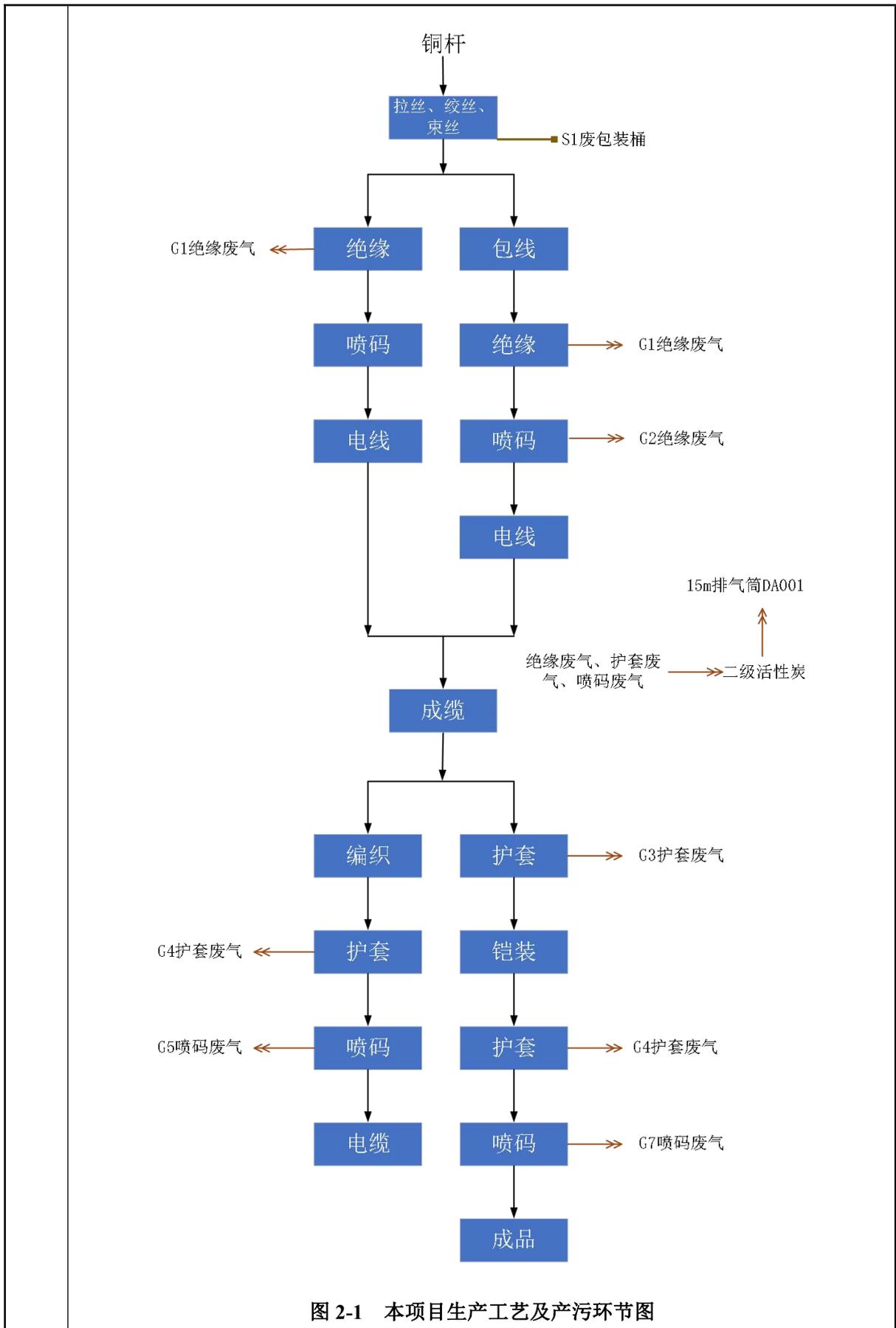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流程说明：

1、拉丝：拉丝是各电线电缆制造首道工序，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丝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的时候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主要的作用是润滑及抗氧化，润滑油能降低金属丝与拉丝模具间的摩擦，增加模具的使用寿命，该工段会产生废包装桶S1。

2、绞丝：将数根细金属丝通过绞线机叉绞，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3、束丝：束丝工艺和绞丝工艺相近，将数根细金属丝通过束丝机束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4、包线：将云母带使用绕包机绕包在铜丝上。

5、护套（绝缘）：利用挤出机将塑料颗粒热融后包裹着铜线挤出。加热温度约150℃，加热后立即挤出。熔融的塑料粒子挤出时会挥发出挤塑废气G1（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6、冷却：经冷却水槽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冷却水槽尺寸为10m\*0.2m\*0.2m。

7、喷码：使用喷码机对其进行喷码印字，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G2。

8、编织：将填充绳等放入编织机中，编织成项目所需要的绳带。

9、成缆：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成缆技术要求：一是杜绝异性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破。

10、铠装：采用钢带、铜带进行包裹。

11、交联：采用电加热水成蒸汽对挤出绝缘的电缆线进行加热，通过交联可进一步提高绝缘的性能，蒸汽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2、测试：使用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检测，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3。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护套废气	生产车间	护套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2	喷码废气	生产车间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W2	冷却水	公辅工程	冷却	COD、SS

	W3	蒸汽冷凝水	公辅工程	交联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拉丝	矿物油
	S2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喷码	水性油墨
	S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测试	电线、电缆

###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2016年做过一次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表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特种电缆 20 万对公里	吴江环保局、2016 年	自查报告不涉及验收	无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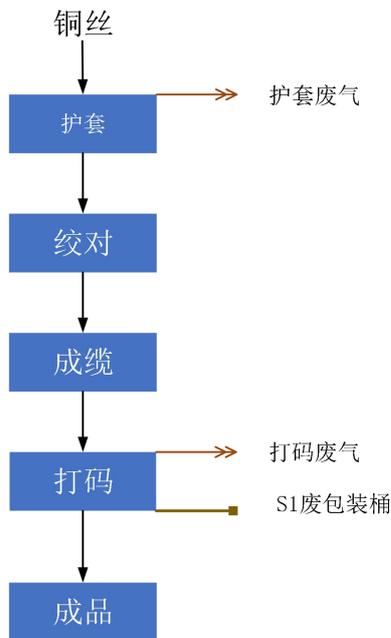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VOCs	0.527	0	0.527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350	0	0.25	0.0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S	220	0	0.16	0.007
		氨氮	30	0	0.02	0.004
		总氮	40	0	0.03	0.011
		总磷	4	0	0.003	0.0004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废包装桶	0.02	0.02	0	
		不合格品	1	1	0	
<b>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						
原有项目未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搬迁项目将对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①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sub>3</sub> ）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40	34	85%	达标
	PM <sub>10</sub>		70	47	67.1%	达标
	PM <sub>2.5</sub>		35	31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p> <p>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p> <p>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p>						

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4日在马夫浜实测数据；距离本项目2.9km；报告编号：C.H2012087。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超标率%		

马夫浜	非甲烷总烃	0.36~1.92	0	96	达标
-----	-------	-----------	---	----	----

由表 3-2 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说明周围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 1.6% 和 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2020 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 87 次，与 2019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15 次。

## 3、声环境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测。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及周围居民点共 6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6），（N1~N4 为东南西北厂界，N5 为大环村居民点，N6 为汤家汇村居民点具体见附图 2。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大环村居民点环境敏感点、汤家汇村居民点进行噪声监测，昼间天气阴、风速 3.1m/s。夜间天气阴、风速 2.7m/s。监测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昼间，2021 年 7 月 28 日夜；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点位监测结果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大环村环境敏感点 N5	汤家汇村环境敏感点 N6
2021.7.28 西北风, 风速 2.1m/s	昼间	54.8	56.6	57.4	55.1	48	50.3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7.28 西北风, 风速 1.8m/s	夜间	43.9	46.6	47.1	45.5	43.5	44.0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2 可知,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40	-56	大环村居民点	约 6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67
	-70	-70	汤家汇村居民点	约 200 户		西南	99
	270	60	肖家浜村居民点	约 100 户		东北	275
	0	232	小环村居民点	约 40 户		北	232
	0	-440	朱家里村居民点	约 20 户		南	440

	216	210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 B区	约20幢		东北	300	
	0	420	贯前新村	约20户		北	420	
	0	424	明港新村	约30户		北	424	
<p>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环保红线为东北面约5.7km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面约2.65km处金鱼漾重要保护湿地。</p>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5。</p>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2	15		氯化氢	10	0.18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 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9。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4	氨氮	5(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
7	COD	50	
8	氨氮	4(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
12	氨氮	1.5(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16	总氮(以N计)	12(15)	
17	氨氮(以N计)	4(6)	
18	总磷(以P计)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考核因子：氯化氢。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288	0	0.0288	0	0.0288	+0.0288	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527	0.032	0	0.032	0.527	0.032	-0.495	
	氯化氢（有组织）	0	0.04	0	0.036	0	0.036	+0.036	
	氯化氢（无组织）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0
	COD	0.25	0.25	0	0.25	0.25	0.25	0	
	SS	0.16	0.16	0	0.16	0.16	0.16	0	
	氨氮	0.02	0.02	0	0.02	0.02	0.02	0	
	总氮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总磷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5	12.5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36	1.36	0	0	0	0	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原有项目平衡，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闲置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1）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挤出护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b>有组织：</b></p> <p><b>A 挤出护套废气、喷码废气</b></p> <p>本项目挤出护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 900t/a；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15t/a；氯化氢在 170℃的排放系数约为 0.1kg/t，本项目使用 PVC 粒子 4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为 0.04t/a。</p> <p>本项目喷码废气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中助剂全挥发考虑，则本项目挥发系数为 10%，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水性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5t/a。</p> <p>本项目护套(绝缘)废气、喷码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处理，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p>

90%，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15+0.05=0.32\text{t/a}$ 。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88\text{t/a}$ 。

其中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去除量总为  $0.2592\text{t/a}$ ，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ext{t（废气）/t（活性炭）}$ ，该工段的活性炭总用量为  $0.864\text{t/a}$ ，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45\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text{t/a}$ 。

**无组织：**

#### **A 护套（绝缘）废气**

本项目护套（绝缘）废气收集效率为90%，故未收集效率为10%，则本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15\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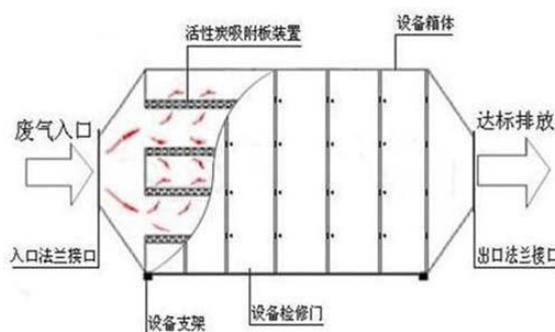
#### **B 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废气收集效率为90%，故未收集效率为10%，则本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5\text{t/a}$ 。

### **（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内径为  $0.4\text{m}$ ，烟气出口温度  $30^\circ\text{C}$ 。

#### **①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图 4-1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

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2 台
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400*1200*1600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7	碘值	80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3) 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t/a												
D A 0 0 1	非 甲 烷 总 烃	12	0.12	0.288	10 00 0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1.2	0.012	0.0288	60	3	2400	连续	
	氯 化 氢	1.5	0.015	0.036			90	0	1.5	0.015	0.036	10	0.18	2400	连续	

核算过程：

DA001 排气筒为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t/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32\text{t/a} \times 0.90 \approx 0.288\text{t/a}$ ，产生速率为  $0.288\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12\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2\text{kg/h} \div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m}^3/\text{h} = 12\text{mg/m}^3$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8\text{t/a} \times 1\% \approx 0.028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288 \div 2400 \times 1000 \approx 0.012\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12 \div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mg/m}^3 = 1.2\text{mg/m}^3$ 。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产生/排放的氯化氢量为 0.04t/a，收集效率 90%，则产生/排放的有组织氯化氢量为  $0.04\text{t/a} \times 0.9 = 0.036\text{t/a}$ ；则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为  $0.036 \div 2400 \times 1000\text{mg/m}^3 = 0.015\text{kg/h}$ ，产生/排放浓度为  $0.015 \div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mg/m}^3 = 1.5\text{mg/m}^3$ 。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护套(绝缘)、喷码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032	0.0133	1800	6
生产车间	护套(绝缘)	物料衡算法	氯化氢	0.004	0.0017	1800	6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非甲总烃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为 1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2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2 \div 2400 \times 1000 \approx 0.0133\text{kg/h}$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约 0.004t/a；则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4 \div 2400 \times 1000 \approx 0.0017\text{kg/h}$ 。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E)	纬度(°N)
排气筒	DA00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446849	30.906024

(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12	0.12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
		氯化氢	1.5	0.15	1	1~2	

(7) 大气排放标准以及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

[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厂区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蒸汽冷凝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 产污环节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主要为：电线电缆冷却用水；交联冷凝水。

###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 D	350	0.25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36	50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2400
		SS	220	0.16		10	0.007	10		
		氨氮	30	0.02		5	0.004	5		
		总氮	40	0.03		15	0.011	15		
		总磷	4	0.003		0.5	0.0004	0.5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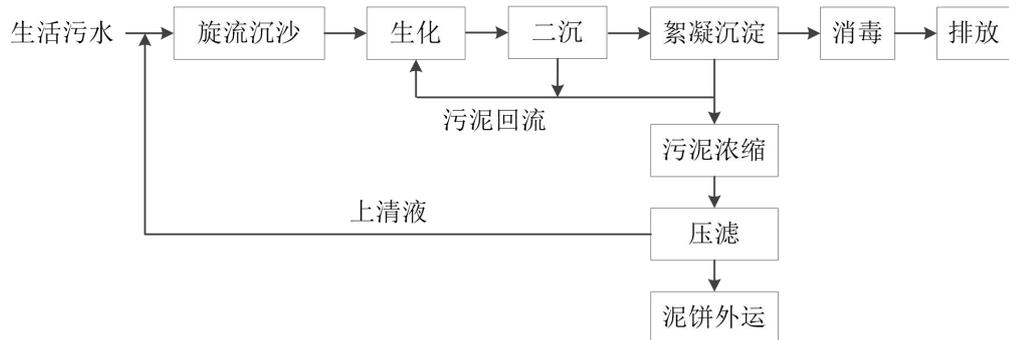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0.5 万 t/d；余量 0.5 万 t/d。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5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0t/a（2.4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048%），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10。

**表 4-1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L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总磷排放限值 mg/L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放口	2020.9.1	18.02	50	2.11	5	0.02	0.5
		2020.9.3	18.51	50	2.62	5	0.01	0.5
		2020.9.5	16.17	50	1.7	5	0.01	0.5

根据表4-10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5) 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类别	类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号	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444951	30.905503	72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7)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表 4-13 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碱性 过硫 酸钾 消解 紫外 分光 光度 法

### 3、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护套机、拉丝机、风机、框绞机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 (2)噪声源情况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dB(A)〕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护套机	~75	≥2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50	2400h/a
2	拉丝机	~80	≥25		≥55	
3	风机	~85	≥25		≥60	
4	框绞机	~75	≥25		≥50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点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5dB(A)。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 dB (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2.3	54.80	43.90	55.04	46.18	是
标准值		60	50	60	50	
厂界南	41.6	56.60	46.60	56.74	47.79	
标准值		60	50	60	50	
厂界西	41.1	57.40	47.10	57.50	48.07	
标准值		60	50	60	50	
厂界北	43.3	55.10	45.50	55.38	47.55	
标准值		60	50	60	50	
大环村居民点	40.6	48.00	43.5	48.73	45.30	
标准值		60	50	60	50	
汤家汇村居民点	41.5	50.3	44.00	50.84	45.94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

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包装桶（水性油墨、润滑油）、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产生情况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环卫定时清运。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废活性炭：其中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去除量总为 0.2592t/a，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废气)/t(活性炭)，该工段的活性炭总用量为 0.864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4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16t/a。

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水性油墨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7.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线电缆	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16	√	/	
4	废包装桶	拉丝、喷	固态	润滑油、	0.2	√	/	

		码		水性油墨						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	--	---	--	------	--	--	--	--	--	-------------------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其他废物	99	7.5	连续	环卫部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电线、电缆		/	一般固废	99	5	连续	利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的有机气体、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6	半年	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拉丝、喷码	固态	润滑油、水性油墨		T	HW49	900-041-49	0.2	每月	资质单位

(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的有机气体、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气体	半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拉丝、喷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单位定期清运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厂内设置独立的1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6个月。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p>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p>											

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废仓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	厂区内划分，位于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10 m <sup>2</sup> ，	袋装	5t	半年	半年 1 次	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4			废包装桶	HW49	900-41-49	0.2			桶装		每周	一年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

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1、地下水和土壤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应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 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b>6、环境风险</b>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润滑油、水性油墨。					
<b>表 4-22 本项目 Q 值</b>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2	水性油墨	/	0.5	50	0.01
合计					0.010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b>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凯鼎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社区小平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46680 纬度: 30.9060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润滑油	原料仓库	桶装	0.5	
	水性油墨	原料仓库	桶装	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喷漆、护套(绝缘)时配套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附件,如集气管道、阀门等,可能因破裂发生泄漏,导致挥发的有机废气不能有效收集处理,造成局部大气中有机废气浓度较高,造成环境污染。</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存在一定量的润滑油、水性油墨为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仓库</td> <td>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td> </tr> <tr> <td>危险废物储存设施</td> <td>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td> </tr> <tr>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 <p>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p> </td> </tr> <tr>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 <p>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p> </td> </tr> <tr> <td>环境应急资源</td> <td> <p>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p> </td> </tr> </table>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	<p>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p>	废气处理设施	<p>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p>	环境应急资源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	<p>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p>												
废气处理设施	<p>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p>												
环境应急资源	<p>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p>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p>													

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 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 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 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 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 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 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 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 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

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

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 （7）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 （8）应急物资配备

#####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强通风、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市凯鼎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0	0		0.036		0.036	+0.036
		氯化氢 （无组织）	0	0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0.0288		0.0288	+0.028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527	0.527		0.032	0.527	0.032	-0.495
废水		COD	0.25	0.25		0.25	0.25	0.25	0
		SS	0.16	0.16		0.16	0.16	0.16	0
		氨氮	0.02	0.02		0.02	0.02	0.02	0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0
		总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7.5		7.5	+7.5
		不合格品	1			5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16		1.16	+1.16
		废包装桶	0.002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